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32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2F 禮堂

三、主席：陳代表明堂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請假）、楊代表憲達（請假）、蕭代表文良、方代表鈞昱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孫代表禹華（楊副處長清煌代）、黃代表美蓮（王副處長美蘭代）、石代表吉亮、林代表志保（彭副處長富福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左研究員重慶代）、黃代表偉光、黃代表銘宏（吳副處長昆穎代）、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蕭副處長如助代）、洪代表筱玲（林資深法務師郁穎代）、朱代表威西（吳副處長永康代）

勞方列席：吳理事長有彬（請假）、徐副理事長崑輝（請假）、蕭秘書長鉉鐘（請假）、何常務理事家進、徐常務理事清芳、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陳代表桓振、劉慧玲

資方列席：許副處長丕料、黃主管柏偉、廖組長德銜、張主管藝齡、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貳、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5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29,306人

1.派用人員 14,702 人 (男性：11,749 人；女性：2,953 人)

2.僱用人員 14,604 人 (男性：12,533 人；女性：2,071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新進人員	24	942	570	907	594	1,849	
離職人員(辭職)	8	94	3	111	11	205	
離職人員(退休)	12	155	11	250	23	405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2	67	23	123	35	190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3.6.1~113.12.31		121	172	293
114.1.1~114.12.31		183	229	412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全延退方式預估。

二、業務概況：(113 年 5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1,126	96,077	1.5	3.2	
(二)售電量(百萬度)	20,262	91,938	7.7	3.0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69,995	279,377	19.9	14.6	
(四)平均單價(元/度)	3.4545	3.0388	11.3	11.3	
(五)用戶數(千戶)	15,235		1.5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5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A- 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C- 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725.71	1107.57	-381.86	-34.48%	2,924.15	3,073.07	-148.92	-4.85%
總支出	748.26	843.30	-95.04	-11.27%	3,525.98	4,018.44	-492.46	-12.26%
稅前盈餘 (虧損-)	-22.55	264.27	-286.82	-108.53%	-601.83	-945.37	343.54	-36.34%

	113.5.31 (A)	112.5.31 (B)	差異 (A-B)
資產(C)	26,275.74	25,561.39	714.35
負債(D)	24,529.78	23,181.85	1,347.93
股東權益	1,745.96	2,379.54	-633.58
負債比率%(D/C)	93.36%	90.69%	2.67%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3年5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90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3年5月	112年5月	與去年同期差 異	113年1~5月
汽電共生	761	696	9.34%	2,798
IPP	3,743	3,866	-3.18%	17,228
再生能源	2,017	1,242	62.40%	8,043
合計	6,521	5,804	12.35%	28,069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 1.113年6月提報董事會案件：「玉成臨停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可於119年完工，本公司可分回住宅產品約5,874坪及商業產品約1,009坪。
- 2.其餘興建中及優先推動之開發案，計有「仁愛路臨停主導合建案」、「北儲南港舊址公辦都市更新案」、「高雄特貿三公辦都市更新案」、「嘉興街公辦都市更新案」、「澎湖舊電廠開發案」、「信義路二段臨停都更案」……等數十案，均依進度推動中，預計將於114~124年間陸續完工，本公司可分回住宅產品約31,014坪及商業產品約140,796坪。
- 3.物業經營：新開室經營房地均已出租並由承租人穩定營運中，亦協助其他經營單位處理租賃事宜，目前全公司年租金收入約5億元，且呈穩定成長情形。

(四)本公司組織轉型規劃案說明如次：

行政院於112年3月20日核定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展延至115年1月1日，亦請經濟部研議可強化供電韌性之組織方案。大部經評估國內外情勢，於113年5月7日函覆政院，陳請同意本公司維持綜合電業模式，並進行電業法修正工作。政院已於5月15日函復原則支持，並請大部儘速研修電業法報院。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一)員工動態：請人資處說明派用人員人數超過僱用人員，原因為何？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近年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而隨著新科技進步，技術層次日益提高，用人單位所提報之新增人力需求多以具專業性之派用人員為主，因此在符合相關指標前提下，已分年積極爭取增編預算員額獲准，使派、僱用人數同步提升且越趨接近。
- 二、承上，在派、僱用人數趨於相近之際，112年度僱升派甄試於113年2月轉任共計100餘名，派用人數相對增加，另僱用人力補充圍於近年因應勞基法增員、訓練所容訓量等因素，使回補區間與退離區間產生落差，又新進派用人員及新進僱用人員陸續於113年4、5月到位，致現行暫有派用人員超過僱用人員之情形。
- 三、查113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已於5月招考，加計增額錄取機制名額後，招考人數總計近1,300名，預定今年10及11月、114年1及3月陸續到位，屆時預估僱用人數將超過派用人數，另因應114年度增員800餘名，其中600餘名為僱用人力，將納入114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招考，預估115年僱用人數將再大幅增加。
- 四、因應環境快速變動，人力市場結構不同以往，已請各事業部/系統/單位重新檢視重點業務及發展趨勢，評估人力類別與工作型態搭配之合理性，且納入用人成本概念，審慎規劃派、僱用人力，並納入113年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辦理，屆時將視公司整體員額現況，通盤考量，並作為未來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之重要參據。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二)其他(三)資產活化規劃案3.物業經營：請新事業開發室說明分回住宅產品規劃為何？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 一、新開室負責辦理房地資產活化相關業務，針對本公司推動開發案分回之住宅產品，原則以委外包租代管方式經營，並將訂定招標條件請廠商提供回饋公司方案（如公司員工優先申租、租金優惠等）。

二、如果各單位對於開發案分回之住宅產品有作備勤房屋或輪調宿舍等使用需求，建議需求單位應依公司規定向權責單位提出，經公司相關會議或權責主管決策定案後，新開室配合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新事業開發室與秘書處研議現有或分回住宅產品用以規劃為出差房舍（類似雙城街）或專供員工申租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三)其他(四)組織轉型規劃案：請公服處、企劃處說明對於維持綜合電業有何推進？

公服處說明：

本案已由立法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通過，於113年6月14日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目前經濟委員會尚未召開審查會議。

企劃處說明：

行政院於112年3月20日核定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展延至115年1月1日，亦請經濟部研議可強化供電韌性之組織方案。大部經評估國內外情勢，於113年5月7日函覆政院，陳請同意本公司維持綜合電業模式，並進行電業法修正工作。政院已於5月15日函經濟部表示原則支持，並請大部儘速研修電業法報院，大部刻正進行電業法修法準備，企劃處將依上級指示協助辦理相關溝通作業。

本次會議結論：請公服處、企劃處掌握最新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2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1. 勞方代表詢問：

案由 1：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問人資處是否修正本公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內容為何？

案由 2：員工奉派至公司以外的訓練機構受訓是否可報支雜費？

說明：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十四、員工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之旅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費：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如訓練機構未提供交通工具者，按本要點交通費報支規定覈實報支。另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者，得在住宿費規定數額內覈實報支。
- (二)住宿費：訓練地點與服務處所間之距離達六十公里以上，且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者，按本要點住宿費報支規定辦理，並依附表規定數額檢據覈實報支。
- (三)員工外勤(即當日可往返)參加訓練或講習，除報支交通費外，均不得報支誤餐費或外勤費。
- (四)員工參加訓練或講習不得報支雜費。
- (五)參加各項研習會、研討會、座談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不論其名稱為何，如其議程排有課程並聘請講師授課(含專題演講)，且課程時數占總議程一半以上者即屬於訓練，報支旅費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發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分別針對交通費及住宿費重點修正如下：

- (一)交通費：明訂交通費報支上限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按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並增加公共自行車報支交通費之適用；另修訂駕駛自用或租賃(含共享)之汽車、機車出差，其交通費按機關核定之必要路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 3 元、2 元報支。
- (二)住宿費：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住宿費每日上限不分職等調高為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按：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二、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係參照前開院頒要點訂定，爰擬參照前開修正重點，提前辦理修正事宜，俾併同該要點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至有關本公司(國營事業)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之費用報支，準用行政院「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該要點配合行政院 103 年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膳費」(保留「雜費」)，亦修正刪除「膳費」相關規定，並於修正對照表內明示：「參加訓練或講習(即受訓)不補助「雜費」為本規定既有原則，本次修正仍依循上開原則規範，並未將「

雜費」列為費用補助項目」，爰本公司亦比照未將「雜費」列為費用補助項目。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2. 勞方代表詢問：近期配售電系統現場工安事故頻傳，嚴重衝擊各單位現場部門工作士氣及壓力。請教配電處、工安處有何加強保護員工的措施？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一、安撫事故發生單位同仁情緒為首要

(一)現場工作人員以班或課為單位，依個人意願辦理座談，傾聽同仁壓力與需求。

(二)為了降低同仁恐懼心理，請同心園地依狀況協助安排個人或團體心理諮商。

(三)技術青黃不接，引導年輕世代同仁說出需求、或自身不足需要加強之處，並協助指導改善。

二、持續各項工安宣導

(一)事故發生後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製作工安事故宣導版簡報，供各區處向員工及承攬商水平展開宣導；另工安事故發生原因若屬人員作業疏失造成，即時發函向區處宣導注意事項，務必要求第一線作業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施作，避免同樣疏失再發。

(二)配電處已印製「防止感電、電弧傷害 4 招、防墜 5 步」小卡片撥配各區處，要求區處確實發放予現場第一線同仁及承攬商工作夥伴，並宣導隨身攜帶俾達即時提醒之效。

三、輔導強化工安作為

(一)配電處已針對本年度發生工安事故之苗栗、桃園、彰化、宜蘭、台南等區處，優先辦理不預警工安查核，查核區處工安制度、走動管理、防護工具、設備等工作安全相關作為。

(二)本系統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擬妥「113 年度強化工安督導管理計畫」，陳主管副總經理核定，並要求本年度發生工安事故之區處於 6 月底前辦理全面工安總體檢，辦理結果送配電處覆核(台中區處 6 月 17 日員工與高低溫接觸事故另案辦理)，滾動檢討納入未來工作重點。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一、今年(113 年)統計至 5 月底止，全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共發生 13 件失能以上工安事故，造成 12 傷 2 死，配售電系統佔了 8 件，造成 8 傷 1 死，事故件數偏多。分析 113 年 1~5 月配售電系統工安事故原因及護具使用情形如下：

區處	事故原因	護具使用	可採行增加之護具
苗栗	跌到		
桃園(員工)	電弧灼傷	未穿肩套	EVA 護具、接近活線警報器

彰化(員工)	感電	取下絕緣手套	接近活線警報器
宜蘭	感電	未穿護具	接近活線警報器
台南	電弧灼傷	未穿護具	接近活線警報器
花蓮(員工)	電弧灼傷	未穿護具	接近活線警報器
桃園	電弧灼傷	未穿護具	接近活線警報器
桃園	墜落	未繫安全帶	

綜上分析多為人員未依相關 SOP 作業，未做好電安三要(要檢電、要接地及穿戴護具)及防墜三應(戴安全帽、繫安全帶及輔助繩)，而感電及電弧灼傷事故佔了 3/4(員工佔了 3 件)，若能防止將可提升公司工安績效，已請配電處擇定區處採購接近活線警報器試用輔助，若成效良好可全面推廣。

另，本公司已於高雄及林口訓練中心建置妥感電體感 MR 訓練場域，可於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新進學員訓練、活線訓練及配電處在職訓練讓同仁親身體驗感電之感覺，加深其危害意識，使其作業能更加小心謹慎，俾減少感電或電弧灼傷事故發生。

二、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納為不安全行為及不安全設備環境，針對如何加強保護員工的措施，本處研擬重點措施如下：

- (一) 配電處採購高壓活線接近警報器俾供接近活線作業人員配戴，以達事先預警效果。
- (二) 建立遵守安全紀律文化，各級工安查核若發現員工違反經濟部職安保命條款未使用防護具，要求受查單位召開獎懲會針對該員申誡一次。
- (三) 將總處行動督導查核小組領隊之層級提高，由原先各主管處處長擔任領隊，改為由專總擔任。
- (四) 加強不預警工安查核與複查機制，高風險單位(發生職災或查核缺失較多)，增加查核頻率，並安排周邊鄰近單位(跨系統) 前往查核，工安缺失嚴重或屢次查核不見改善之單位，簽請該單位主管至總管理處進行專案報告。
- (五) 發生事故單位(失能以上)，由該單位擬定內部工安總體檢計畫，進行該單位全面工安總體檢；另，主管處及工安處針對發生重大職災之單位擬訂相關督導計畫。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3. 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 112/10/3「電力修護處支援核能電廠人員支領核能加給及報支差旅費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與現行「支援各核能電廠人員核能工作人員加給核發標準」相異之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處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邀集電力工會及所屬分會、核發處、核三廠、修護處及修護處南分處進行研商，並於會中說明現行規定，有關核三廠#1 號機 MSC 週期維護

工作事宜，將由核發處、核三廠、修護處及修護處南分處就會中所提方案或按修護處現行赴核一、二廠支援修護工作之認定及待遇支給方式，再行協調溝通。

本次會議結論：請電力修護處依 113 年 6 月 3 日會議結論辦理，本案結案。

4.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人資處研議調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及科技業高薪搶才影響，為有效招募人才，本公司曾數次向主管機關爭取調整新進人員起薪，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獲經濟部同意，自 111 年起新進僱員工作訓練期間待遇由比照評價 5 等 1 級調高至 5 等 3 級。
- 二、113 年度本公司薪給標準調整案經濟部業於 5 月 17 日核復同意備查，新進僱員工作訓練期間起薪經衡酌 4 家部屬事業新進人員薪資標準後調高 5.03%（調薪後薪資為 32,101 元），惟考量本公司新進僱員起薪較其他國營事業仍有偏低之情形，雖後續考核逐年升等之薪資較其他國營事業調幅為高，仍不利初始攬才招募，爰本處將伺機再向大部建議新進僱員工作訓練期間待遇由評價 5 等 3 級調高至 5 等 5 級（薪資為 33,629 元），俾羅致優秀人才及降低人員離職率。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5. 勞方代表詢問：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危險加給是否應提高？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原明定從事天災（颱風、洪水、地震）緊急搶修工作人員，每小時支給危險工作加給 45 元；經考量整體待遇衡平及搶修業務之特殊性，並參照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本公司前於 105 年修正旨揭加給支給標準為每小時 70 元。
- 二、經濟部國營司前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危險工作加給參考同期單一薪給調幅進行總量控管調整，電力工會嗣於 2 月 26 日召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依會中討論共識及本公司提供之調整草案辦理；本處業於 4 月 17 日彙整相關資料函報經濟部，復於 5 月 7 日依經濟部指示提供加給標準調整說明及退休金估算等補充資料，據悉主管機關刻正研處中，本處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6.勞方代表詢問：為配合國家《0-6 歲國家養》政策，公司配套推出《0-3 歲彈性工時》措施，推行成果獲員工認同，對照顧幼兒有明顯幫助，減輕員工負擔。相對其它大型企業如中華電信等皆提高《0-6 歲彈性工時政策》，請研議公司是否跟進，延長彈性工時政策為《0-6 歲》？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差勤及工時均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爰「人員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處理措施」係前(110)年底經濟部長於立法委員質詢時，指示國營司召集各事業機構進行研商，並比照中華電信以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建議，本公司已向上級機關積極反映相關訴求，另經濟部業於 4 月 16 日函詢各事業機構意見，本公司表示認同，惟據悉中油、台水及台糖公司均認為恐對輪班人力調度造成影響並增加用人成本。
- 三、綜上，因各部屬事業須有一致性作法，爰俟配合上級機關整合各部屬事業意見後辦理。如奉准比照中華電信擴及未滿 6 歲子女，將加強內部溝通及相關人力之調度，以降低對值班及各項業務運作之影響。另大部函轉勞動部開會通知，將於 6 月 27 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試辦『減少或調整工時』至 6 歲之可能性」會議，將密切關注會議結果以追蹤辦理方向。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7.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與中油公司同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為何喪假規定有差異，建請檢討並調整本公司喪假之日數。

說明：依據經濟部所屬單位中油公司差勤管理要點請假規則規定該公司人員祖父母喪亡者給予 14 天，曾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五日。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尊親屬喪假天數差異分析圖表如下：

公司別	親屬別	
	祖父母	曾祖父母
中油公司	14	5
台電公司	7	3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遵循「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款規定，訂定祖父母及曾祖父母身故喪假日數分別為 7 天及 3 天。
- 二、查中油公司分別核給前揭親屬喪假 14 日及 5 日，優於該要點規定，爰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電人字第 1138011447 號函，建請經濟部人事處同意是類親屬喪假核給日數得比照該公司，並授權由本公司自行辦理，以維給假衡平性。

三、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復本公司，請本公司提報人力運用、財務面等影響之說明資料後再行檢討，本公司並已於 4 月 25 日將上述說明分析資料，彙整函報經濟部。大部於同年 6 月 17 日來函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 8 點，婚假由 8 日調整為 14 日，惟本公司訴求喪假天數調整部分，經洽大部表示，評估後未納入本次旨揭要點修正，且後續亦不再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8.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壓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行政院為召開 113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請各部會提報 112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有關「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安防護人力能量案」之「請各 CI 建立保安防護聯繫會議」事項，本處已將各單位皆已辦理保安防護聯繫會議之情形提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9.勞方代表詢問：據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已將經營績效獎金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台電公司是否亦應參考辦理？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係按公司各年度工作考成成績及盈餘達成情形核發，且工作及績效獎金均為一次性結發，具恩勉性質且非經常性發給，類似年終獎金，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明定非屬工資，爰未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至中華郵政公司過往未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遭勞保局處以罰鍰經行政訴訟及後續民事訴訟敗訴情形，係因該公司依所屬送件績效逐月核發獎金，爰法官審認獎金在制度上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判決中華郵政公司敗訴，惟該公司已提起再審之訴。
- 二、配合行政院研處所需，本公司業提供主計總處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如計入工資，影響退休金數額資料，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電力工會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說明。經向上級機關瞭解，因獎金列計工資計算退休金事宜對於公民營事業影響重大，爰尚不宜逕予列入工資項目計算退休金，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及主管機關指示再為適當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2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考量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其中政府負擔 65%，每月基金費用政府撥繳部分換算勞退新制提繳率約為 10%；另依層峰指示，運用本公司人員新制退休金帳戶實際資料與同年資（35 年）之舊制退休金進行分析比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赴電力工會及 2 月 26 日於電力工會召開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中溝通說明，電力工會並於 2 月 29 日函請本公司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為 10%。因應電力工會訴求，本公司已於 4 月 1 日函報經濟部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調整分析資料，俾供大部卓參研議。
- 二、案經經濟部函復略以，本案尚須考量事業財務負擔、我國年金改革方向及社會觀感等面向，且涉及各制度間及各公、民營事業間之衡平性，宜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決定是否調高提繳率，或由勞動部研議調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爰嗣於 4 月 18 日赴電力工會就主管機關意見溝通說明，本案擬視後續發展情形再伺機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